

试析武汉国民政府时期孙科之思想演变

王 军

武汉国民政府存在的时间虽然短暂,但这一时期却是国民党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同时也是孙科政治生涯的一个关键时期,在此之后孙科开始跻身于国民党政权的核心阶层。本文试就这一时期孙科在政治上的种种表现、思想演变的过程及原因作一探讨,以就教于史学界同仁。

—

1926年9月,正当国民革命军北伐即将攻克武昌时,作为北伐军总司令的蒋介石深知武汉战略地位的重要并渴望亲自控制武汉政权,故于9日致电广州,首次表达了迁都武汉的意向^①。同月18日,蒋介石又致电广州,再次提出国府委员及中央委员数人先行至鄂主持政务的要求^②。为此,国民党于10月15日在广州召开了中央执监委员及各省市党部代表的联席会议,与会代表就政府是否迁移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孙科以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参加了联席会议。在会上孙科率先响应蒋的提议,主张立即迁都。他认为,随着北伐军的深入,革命势力不断向北发展,武汉无疑将成为一个主要的中心点,如中央继续留在广州,对革命的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两湖初下,人心未定,谣言不断,人民对北洋军阀仍存余悸,处于恐慌之中。因此,为了“指挥上比较可以便利”^③,而且可以安定人心,巩固新克复地区的政权,“需要把国民政府拿去压一压,有几个大人物到武汉去或者还可以做一点事,使武汉的现象转变好一点。因为武汉政府还有点威信,他还可以去武汉镇压一下”^④。加上广东民众运动已有相当基础,革命根据地也已相当巩固,中央北迁不会有后顾之忧,不致影响广东的进一步巩固^⑤。孙科的迁都主张代表了国民政府中一部分人的观点,可以看出这是客观地分析了时局的变化并且考虑了国民党的发展前途的。虽然孙科赞同蒋介石的迁都提议,但因联席会议上国民党左派与中共代表占了大多数,并在会前就作了积极努力,反对迁都,因而会议最终决定:“国民政府地点,应视其主要工作所在之地而决定之。现在国民政府之主要工作,在巩固各省革命势力之基础,而此种主要工作,以首先由广东省实施最为适宜,故国民政府仍暂设广州”^⑥。

10月22日,蒋介石再次致电广州请求迁都。此时广东国民政府赞同迁都的人逐渐增多,尤其是一些军事将领,如李济深、邓演达、张发奎、陈铭枢等。鲍罗廷不顾中共中央的反对也同意迁都^⑦。由于这些有影响的人物均主张政权北移,加上江西已克复,武汉政权已趋巩固,广州方面感到“把领导机关迁到华中是必要的,不然政府就有可能变成对革命进程不发生重大影响的广东省机关”^⑧。为此国民党中央作出了迁都武汉的原则决定,并为准备迁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一结果表明孙科对时局发展的预见是正确的。

为确保中央北迁后广东政权能得以继续巩固,国民党中央于11月12日重新改组了广东省政府,任命孙科、何香凝、李济深等11人为省政府委员,孙科、李济深等5人为常务委员,孙科兼主席^⑨。省政府下分设九厅,其中孙科为建设厅长。为使政府北迁后能较快开展工作,国

民政府决定武汉政权先暂设交通、财政、外交、司法四部，其中孙科为交通部长。11月16日，国民党中央为筹备迁都事宜，决定派孙科、宋庆龄、徐谦等与鲍罗廷一起作为第一期先遣队员去武汉^⑩。12月7日，国民党中央正式发表通电，“党政府为适应环境，实行迁鄂”^⑪。从以上采取的措施不难看出，无论是为确保广东政权的巩固，还是为在武汉建都作准备，孙科均被倚重，这不能不说是他正确的政治预见得到的回报。

11月16日，孙科一行离粤北上，先抵南昌会晤蒋介石，随后于12月9日到达武汉，开始了筹备迁都的紧张工作。12月13日，先行抵汉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及国民政府委员举行紧急会议，决定由在汉的中央执行委员和国府委员组成“临时联席会议”，负责“执行最高职权”^⑫。联席会议成员有徐谦、孙科、宋庆龄、吴玉章等13人，徐谦为主席。同时会议还决定成立湖北省政府，下设六厅，指派孙科、徐谦、董用威等负责组织。1927年1月1日，国民政府明令定都武汉，以武昌、汉口、汉阳三镇合组为“京兆区”，由孙科等九人组成京兆区委员会^⑬。1月11日，国民党湖北省党部举行第四次代表大会，推孙科等15人为执行委员^⑭。这一时期，孙科作为联席会议的重要成员，几乎参与了所有重大问题的决策，尤其在他所负责的交通、收回英租界等方面的工作上，成绩卓著，不管是制定计划，起草文件，还是付诸实施，均能身体力行，努力工作。在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的斗争中，孙科等人的出色表现倍受称赞。

但就在迁都工作即将完成时，蒋介石却因联席会议成立限制了他的权力，无法实现其军事独裁统治而提出改都南昌的要求，同时还盗用中央政治会议名义致电武汉，“命令”立即取消武汉中央党政联席会议，改为武汉政治分会，令孙科、宋庆龄等人组织之^⑮。面对蒋的独裁与分裂行为，武汉方面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提高党权，反对个人独裁的群众运动。孙科积极发表文章，指责二届二中全会上，蒋介石变更党章规定，设立常务委员会主席，“差不多在政治上是一国的大总统，在党务上是一党的总理”，“不知不觉中就成为一个迪克推多”^⑯。其他党政要人也纷纷发表言论，主张按中央既定决议，定都武汉。武汉方面还成立了以徐谦、孙科、吴玉章、邓演达、顾孟余5人组成的行动委员会，作为同蒋介石斗争的领导机关^⑰。鉴于群众的压力，在南昌的中央委员对蒋不满以及蒋介石在财政上对武汉的依赖等情况，2月8日，蒋介石被迫作出妥协，同意迁都武汉，至此迁都之争暂告一段落。2月21日，武汉党政临时联席会议宣布结束，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即日开始在武汉办公。

为了进一步限制蒋介石的军事独裁，推动北伐战争的继续深入，国民党决定召开二届三中全会。原定3月1日召开的会议，由于蒋介石的破坏，直至7月才召开预备会。孙科作为预备会的临时主席，就是否要延期等候蒋的问题组织了专门的讨论。经过激烈争论，会议最后决定10日正式召开，并选举谭延闿、孙科、宋庆龄、徐谦、顾孟余5人组成大会主席团^⑱。3月10日，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正式召开，11日进行了选举。孙科由于在迁都整个过程中的突出表现，当选为中央常务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委员，国民政府常务委员（5人之一），青年部长。二届三中全会的功过史学界已有较多论述，在此无须赘述。但大会的选举结果无疑表明孙科开始跻身于武汉国民党政权的决策核心，成为仅次于汪精卫、谭延闿之后的显赫政要。

二

迁都问题上蒋介石的失败以及二届三中全会前后武汉方面开展的反对独裁、提高党权运动，使其妄想控制武汉政权的企图破灭，于是经过精心策划，在上海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4月18日，又在南京建立了反革命政权。

面对蒋介石的公然背叛,武汉国民政府与国民党中央与蒋展开了斗争。孙科也加入其中。从4月13日起,孙科参加了武汉政权方面举行的一系列重要会议,讨论应付时局的方针。在是否讨伐蒋介石的问题上,国民党内部意见不统一,孙科与汪精卫等人认为应首先积极北伐,然后再“肃清东南的反革命派”^{①9}。经过反复讨论,会议决定通电讨蒋并一致作出了继续北伐的决策。4月17日,国民党中央发出关于免除蒋介石本兼各职的命令:“蒋中正屠杀民众,摧残党部,甘心反动,罪恶昭彰,已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开除党籍,免去本兼各职。着全体将士及革命民众团体拿解中央,按反革命罪条例惩治”^{②0}。4月22日,孙科与宋庆龄、汪精卫、谭延闿等40人,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国民政府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的名义联名发表讨蒋通电。号召“凡我民众及我同志,尤其武装同志,如不让革命垂成之功隳于蒋中正之手,惟有依照中央命令,去此总理之叛徒,本党之败类,民众之蠹贼,为国民革命涤此厚辱”^{②1}。从这一时期孙科的言行可以看出,在反蒋问题上,孙科与国民党左派的立场是一致的。

武汉国民政府第二次北伐虽取得一些军事上的胜利,但却使蒋介石在东南站稳脚跟,巩固了反革命政权,随后即对武汉政权采取包围之势,致使武汉政权陷入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之中。为打破经济封锁,孙科临危受命,与汪精卫、谭延闿、宋子文等一道组织“战时经济委员会”,制定克服经济困难的措施^{②2}。但随着危机的日益加重,汪精卫等人思想开始向右转。他们认为既要反蒋更要反共才能摆脱目前的危机,因为目前“武汉已成为共产党把持的局面了,只看工人运动,其理论和方法已完全是共产党的,而不是国民党的了”^{②3},形势发展已经“到了国共两党争生死存亡的时候了”^{②4}。为此,从5月份开始,汪精卫集团控制下的武汉国民政府颁布了一系列限制共产党,打击工农运动,保护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法令。汪精卫的言行,对正在为武汉政权摆脱危机而处心积虑的孙科产生了很大影响,使他认识到武汉政府目前的危机不仅仅来自蒋介石的独裁与分裂,而且与共产党自身不断发展壮大和对国民党的影响日益加强密切相关。孙科也开始对共产党表示不满,指责中共开展的工人运动“把一些工厂都逼得关了门,政府又没有几多钱来救济,试问他们(指工人)吃什么?”,孙科认为“现在真是除国民政府之外,还有一个政府!工会可以判决,不知是根据的什么法律”。联系到当时恶劣的经济状况,孙科认为“革命是断断维持不下去了”^{②5}。基于上述认识,为实施反共反蒋的计划,汪精卫与孙科等人于6月10日在郑州与地方实力派冯玉祥举行会谈,希望与冯一道共同反共反蒋。郑州会议上冯玉祥仅同意和武汉合作反共,并不愿意联合反蒋,希望宁汉双方能“加强团结,齐心协力完成革命大业”^{②6},随后冯玉祥又与蒋介石等在徐州举行会谈,会后即致电武汉的汪精卫、孙科等人,一面重申对于汪、孙等人在郑州会议上表现的反共态度表示赞许;一面指出郑州会议说明宁汉双方在反共态度上已趋一致,“既异地而同心”,因此双方应“通力全作”,“对于个人有何意见,悉请完全化除”^{②7}。郑州、徐州两次会议的先后召开,使孙科深深认识到在目前局势下,武汉政府摆脱危机,国民党内部消除分裂的出路就是坚决反共,而在与宁方的关系上,只能持求同存异的态度,争取宁汉合作。在此之后,孙科在一些公开场合公然地指责中共开展的工农运动。正如周恩来指出的:自郑州会议和徐州会议之后,由于冯玉祥的反共和与蒋介石合作,“于是武汉去的这些人一连串地跑回来。这时汪精卫、谭延闿、孙科、顾孟余等态度全变了”^{②8}。

7月15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次扩大会议,汪精卫、孙科等17人出席了会议,与会者接受了汪精卫的分共主张,这时孙科已彻底站到反共一边,既然“共产党已实行破坏国民革命,实行做反革命的勾当,中央从此不但要严厉限制他们,并且已同他们进入战斗时期”^{②9}。会后,汪精卫集团开始大规模“清党”,公开叛变革命,而这时孙科已与

汪精卫集团同流合污了。“七·一五”事变后,孙科作为汉方代表开始四处奔走调解宁汉纷争,以促使双方的合作。

三

从迁都之争到武汉国民政府的建立,再到宁汉之间的分合,孙科的思想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自蒋介石提出迁都建议后,孙科就率先响应。他认为随着北伐的不断深入,国民革命势将推向全国,因此国民政府需要北移,这样才能成为真正的领导全国革命的中枢,并将对北伐的胜利进程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从国民党自身的发展壮大来看,迁都北上也符合其要求。他的这种思想最终为大多数国民党人所认同,其中包括国民党左派。基于这种认识,从筹备迁都到武汉政权的建立,孙科积极奔走,努力工作,参与制定各项重要决策,不仅和国民党左派关系密切,而且与共产党人也能保持合作,所以格外受到国民党各派的倚重,当时报界就曾评论到“孙科有人认为他是右倾,现在却认为他是左倾”^①。但事实上,孙科积极的政治表现,并不表明他已从以前的右倾转变为现在的左倾,他与国民党左派之间还是有距离的。只是出于对国民政府和国民党自身利益的考虑,在许多重要问题上能够与国民党左派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就孙科个人来说,这也是一次能够施展其政治才能的机会。孙中山的过早逝世,使孙科不得不独自在政坛闯荡,他希望凭借自己的努力来实现其政治理想。这样,二届三中全会后他的地位得到了大大的提高。

“四·一二”政变的爆发及南京国民党政权的建立,使宁汉之间形成了尖锐的对立。与所有的国民党左派和共产党一样,在反对蒋介石分裂国民党和实行独裁专政上,孙科是持坚决批评态度的,他认为蒋介石在南京另立中央不仅破坏了国民党内部的团结,而且使国民革命的进程受到影响,是理应受到制裁的。在国共两党联席会议讨论应付时局办法时,孙科主张应该首先北伐奉张,然后再东征讨蒋,显然是强调了要以国民革命的大局为重。这期间,孙科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如制订克服经济困难的措施等,基本上能以维护国共两党的利益为前提作出决定,这种态度对推动国民革命继续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尤其是孙科与谭延闿、徐谦代表国民党中央出席共产党五大,在当时是很有意义的。但随着武汉国民政府政治经济危机的日益加重,以及中国共产党在两湖地区组织的工农运动不断发展,出于为武汉国民政府摆脱危机而寻找出路的孙科开始对中共表示不满。促使孙科思想真正向右转的关键是郑州会议。会议期间汪精卫积极反共反蒋的言论及冯玉祥只赞成反共不同意反蒋的态度,使孙科感到,只有首先反共才有可能摆脱武汉危机,所以郑州会议之后孙科开始站到反共的立场上。而徐州会议之后冯玉祥的来电,又使孙科认识到宁汉对立下去是不现实的,考虑到国民党的整体利益,对蒋介石的分裂行为只能采取党内解决的方法来处理,消除分歧,求同存异,这样做有助于维护国民党内的统一。因此“七·一五”政变后,孙科出面调解,以促宁汉的合作。

综观这一时期孙科的思想演变可以看出,对国民党自身利益和前途的考虑是决定其思想变化的关键因素。同时他又是一个易受时局变化影响的人,故不能始终如一地坚持自己的主张,在政治上表现出左右摇摆不定,这也是他日后在政治舞台上无大建树的重要原因。

注释:

①②毛思诚《民国十五年以前之蒋介石先生》第17册,第22页,第54—55页。 ③《国民党中央各省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记录》1926年10月16日。 ④《中共中央文件集》(1926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354页。 ⑤参见朱其华《一九二七年底回忆》新新出版社1933年版,第19—20页。 (下转第103面)

退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转变过程相一致的事实,表明了美国的产品责任法是垄断资产阶级实现其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的重要法律工具。

结语之三,美国涉外产品责任诉讼的扩大管辖权的倾向是一种十分有害的倾向。众所周知,各国主权平等和互不干涉内政是现代国际法公认的基石。据此,各国对本国境内的一切人和事物均享有管辖权,只有少数依法豁免者除外。以此为基础,各主权国家也可以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平等互惠地享有“域外管辖权”。但是,运用本国法律实行“域外管辖”时,理当充分顾及他国的主权和其他权益,注意掌握合理的范围和分寸。那种只考虑本国利益,任意扩展本国法律规范“域外效力”的范围,滥用“域外管辖权”,势必侵害他国的“域内管辖权”,破坏国际社会各成员间的平等合作和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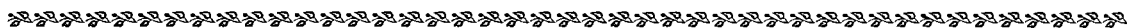
结语之四,美国在涉外产品责任准据法的确定方面,传统的“侵权行为依侵权行为地法”原则,已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被突破,鉴于涉外产品责任的特殊性,美国法院越来越倾向于选择“最有利于原告”的法

律,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国原告的利益。

注释:

- ① 参见美国《1981年产品责任风险保留法案》中给“产品责任”所下之定义。转引自余劲松主编《国际经济法》,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93—194页。 ② 24Cal, 2d453,15Op,2d436(1944)。 ③ 32N. J. 358,161A,2d. 69。 ④ 61 Cal, 2d 245, 391p, 2d. 168(Supr ct calif 1964)。 ⑤ 45N. J. 434,212A. 2d. 769。 ⑥ 339F,2d, 4。 ⑦ 32III. 2d,612,210N, E. 2d,182。 ⑧ 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二编 318条。 ⑨ Sup ct. of Montana. ⑩ 170N, Y, S, 2d, 388(Sup, ct, 1957)。 ⑪ 88 SO, 2d. 299(1956)。 ⑫ 275 F. Supp, 373(1067), 407 F, 2d, 671(1969)。 ⑬ 32 Sup, ct, N. J, 161 A. 2d. 69。 ⑭ 转引自前引余劲松书,第200页。 ⑮ CCH Products Liability Reports 7554。 ⑯ 参见冯大同主编《国际商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52页。

责任编辑:饶娣清



- (上接第80面)⑥《国民党中央各省联席会议记录》1926年10月16日。 ⑦参见张瑛《蒋介石“清党”内幕》国防大学出版社,1992年12月出版,第66—67页。 ⑧切列潘诺夫《中国国民军的北伐》第498页。 ⑨⑩见《中华民国史事纪要》中华民国十五年(1926年)1—12月,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78年3月出版。 ⑪参见《试析北伐时期的迁都之争》,《党史研究资料》1990年6期。 ⑫《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国民政府委员临时联席会议记录》1926年12月13日。 ⑬⑭⑮⑯《中华民国史料丛稿》《大事记》第十三辑,第1页,第8页,第25页。 ⑰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2月20日“迪克推多”为英语 dictator,意为“独裁者”。 ⑱《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预备会速记录》,1927年3月7日。 ⑲《中国国民党中央执会政治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记速记录》,1927年4月25日。 ⑳《东方杂志》第24卷第12号。 ㉑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4月22日。 ㉒汪精卫《武汉分共经过》,载《汪精卫集》第四卷。 ㉓⑳《民国百人传》第四册《孙科诚笃好学》,吴湘湘著。 ㉔⑳刘骥《南行使命》见《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㉕《国闻周报》第4卷,第25期“一周大事述评”。 ㉖《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70页。 ㉗天津《大公报》1927年3月7日。

责任编辑:章育良